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调整投资结构及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泰海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42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66元。截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02,25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2,543,821.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378.53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公告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公告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以及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公告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招股说明书列示)		变更后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
1	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25,004.97	22,364.57	25,004.97	22,364.57
2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629.36	5,825.29	6,629.36	859.51
3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7,320.40	7,320.40	11,020.40	7,320.4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	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	-	7,075.45	5,140.10
合计		48,954.73	45,510.26	59,730.18	45,684.58

注：“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包括变更前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等，该项目实际转入募集资金共 5,140.10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因此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金额高于变更前（招股说明书列示）的合计金额。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及调整投资结构并结项的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变动金额

本次涉及投资总额变更及投资结构调整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该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额	调整金额 (-调减/+调增)	调整后投资额
1	建设投资	20,723.48	-3,358.43	17,365.05
1.1	建筑工程费	5,358.17	5,656.36	11,014.53
1.2	设备购置费	13,642.86	-7,674.80	5,968.06
1.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72.41	-389.95	382.46
1.4	预备费	950.04	-950.04	-
2	铺底流动资金	4,281.49	-4,281.49	-
合计		25,004.97	-7,639.92	17,365.05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变动原因

“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已完成主体建筑工程的建设，前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的项目设备以及公司自有资金购置的设备等资源已可满足公司现有及未来一定期间的市场需求。公司管理层结合最新经营情况及近期市场拓展进度，经综合评估，为避免盲目投资带来设备闲置损耗，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减至 17,365.05 万元。

公司基于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在投资用途不变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经审慎研究论证，对本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进行适当优化调整。公司本次调整主要系通过提升场地设计规划标准、强化功能一体化布局，场地建造投入相应有所增加。

公司“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投入使用，故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及调整投资结构并结项对公司的影响

“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变更投资总额及调整投资结构并结项，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

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结项时间	2026 年 8 月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1）	22,364.57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2）	16,019.92 万元
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3）	852.05 万元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1-2+3）	7,196.70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计划用于公司主业经营及研发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具体使用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审议披露。

注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注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9 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3：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结项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等。

注 4：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到期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注 5：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则，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可控，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技术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结合最新经营情况及近期市场拓展进度，前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的项目设备以及公司现有设备等资源已可满足公司现有及未来一定期间内的市场需求，相应缩减了设备采购总金额，实现募集资金投入的合理节约，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导致募集资金形成一定节余。

另外，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付款周期较长，按计划将在未来陆续支付。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本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同时公司将积极发掘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待审慎研究讨论确定投资项目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五、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调整投资结构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变更投资总额、调整投资结构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该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调整投资结构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调整投资结构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调整投资结构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英成

谢英成

朱元

朱元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